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A包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70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7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06222.00 元 最高限价：480622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A 包	4726222.00	4726222.00
2	B 包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B 包	80000.00	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及项目监理服务
 - 5.2 A 包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B 包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监理。
 -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A 包供货期：21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
 - 5.5 B 包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5.6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质保期：3 年
 - 5.8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21日起至2026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026 年 01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包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A 包
2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4	最高限价： A 包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信息化建设 4726222.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
5	A 包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7	供货期：21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
8	质保期：3 年
9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

	<p>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11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2	<p>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或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p> <p>如果一个供应商在两个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包顺序在前的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先后顺序）。</p>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3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货物、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14	<p>中标服务费：</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p>

	<p>支付，</p> <p>(3) 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td>100万以下(含100万元)</td><td>1.7%</td></tr> <tr> <td>②</td><td>100-500万(含500万元)</td><td>1.2%</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15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6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书”									
17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8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p>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p> <p>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p> <p>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p> <p>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p> <p>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p> <p>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p> <p>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p>									
20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p>									
2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备注：</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p>									

	<p>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22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评 标	
23	<p>本项目质疑方式：</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质疑方式如下</p>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郑州市公安局</p> <p>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p> <p>联系人：李鸿瑶</p> <p>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p> <p>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花园路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 层 3225 室</p> <p>联系人：陈小凯</p> <p>联系方式：0371-66670809</p>
24	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25	投标的评价：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授 予 合 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其 他	
27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

	<p>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12.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p> <p>13.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p> <p>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p> <p>1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8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p> <p>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29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有型号、品牌标注的均为“相当于”，供应商所投产品相当于或优于即可，技术参数包含的相关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需等于或高于此要求。
30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和检验报告需真实有效，中标后需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
31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条款仅供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参考，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32	<p>投标单位中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合同约定或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将部分内容分包给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不得违法分包或转包，分包完成后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中标单位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对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内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33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远程律师会见管理系统”</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31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34	<p>1、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p> <p>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根据“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提供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承诺函，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6	<p>其他说明：</p> <p>1、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p>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 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业 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 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00 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货物。

2. 定义

2. 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 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 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 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7 货物：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3 投标费用

3.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和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4.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 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 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或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或质疑）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

(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以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为标准报价。

11.2 本次招标供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总费用进行投报，不接受供应商按其他计取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1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货物、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等。

11.5 供应商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

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1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Z ZTF 格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16.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16.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5 未按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6 供应商对同一个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17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六、评标、定标

21 评标工作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

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3.7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11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25.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资格后审

26.1 适用。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携带质疑函、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 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2.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等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 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3.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

34. 1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5.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财务报告	
		纳税要求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 参与该项目；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若有的话)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100 分)	<p>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6 分 综合部分： 14 分</p>
报价部 分 (30 分)	<p>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p> <p>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供应商。</p>
技术部 分 (56 分)	<p>技术参数 (40 分)</p> <p>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40 分)</p> <p>1. 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满足是指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加★参数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未提供的认为不符合；</p> <p>2. 带“★”项的性能指标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 不带“★”的性能指标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运行维 护方案 (4 分)</p> <p>投标人需对运维过程中使用到的工具和技术进行详细描述；投标人应对运维的服务响应能力、运维范围、运维指标、运维考核等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对运维管理的日常工作维护、应急故障处理、系统维护管理、硬件运行保障进行详细描述；投标人对运维的人员配置、数据备份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p> <p>1、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p>

		<p>目需求 4 分。</p> <p>2、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但是有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3 分；</p> <p>3、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2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评分</p> <p>1、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2、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供货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评分</p> <p>1、保障措施及方案阐述详细完整，得 3 分；</p> <p>2、保障措施及方案阐述一般，得 2 分；</p> <p>3、保障措施及方案阐述差，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评分</p> <p>1、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的工作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具体明确 3 分；</p> <p>2、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的工作安排一般，控制措施一般 2 分；</p> <p>3、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欠完整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评分。</p> <p>1、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3、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综合部分 (14 分)	业绩 (2 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及项目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项目团队配置	1、投标人的驻场人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人社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计算机类或网络类相关的证书，得 1 分；

(2分)	<p>2、投标人项目团队技术负责人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得1分；</p> <p>注：以上人员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材料）。</p>
企业实力(2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都具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p>
培训方案(3分)	<p>根据培训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3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p> <p>3、基本合理得当的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3分)	<p>本项目投标软硬件产品要求三年质保。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从售后服务过程及后续工作的服务、维护、管理及一些实质性内容进行承诺，各项承诺详细、合理、可行3分；</p> <p>2、各项承诺基本可行2分；</p> <p>3、承诺内容不全得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政策加分项(2分)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得分为1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得分为1分。</p>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方：

供 货 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1小时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及使用耗材配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3天。

3、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_____。

4、保修期外因使用损耗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缺陷件免费更换。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免费提供软件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及24小时咨询服务热线，确保交付系统的长期运行(硬件损耗导致不能运行除外)。

6、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采购方所有，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项目变更

在本合同签署后，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无必要，不得擅自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既定内容。如遇政策性变化及技术的革新等突发性不可预见因素可以在不改变建设目标，不降低建设需求，不减少功能，保证项目质量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替换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1、若采购方/供货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采购方/供货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供货方/采购方。供货方/采购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采购方/供货方在收到供货方/采购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供货方/采购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采购方/供货方接受供货方/采购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采购方/供货方不同意供货方/采购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采购方与供货方共同拥有软件的知识产权。

2、使用权：采购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郑州市公安局，供货方如果设置技术壁垒，导致甲方不能持续升级或者开放端口给第三方，供货方应当赔偿采购方为升级或者重新开发软件产生的费用。采购方有权扣除未向供货方支付的费用，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采购方有权向供货方追偿。

3、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

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采购方、供货方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采购方、供货方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采购方、供货方双方与采购方、供货方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六、装修标准

1、施工方案

供货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向采购方提交装修施工方案，包含工程施工人员信息，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详细的施工图纸及使用的施工工艺，具体的施工计划以及质量保证承诺等。采购方应在 10 日内反馈是否认可，若不认可需将改进意见书面交于供货方，供货方需在 10 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提交采购方审核，直至审核通过。

2、材料供应及质量要求

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及工艺均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要求。

供货方负责采购并运输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负责将材料运输至施工场地，以便施工。

3、工期延误

对因工程量变化、不可抗力等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采购方确认，可顺延合同供货期限。因供货方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造成的返工时间，供货期限不顺延，返工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4、工程竣工

供货方应提前三天通知采购方验收，包括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采购方在接到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如采购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供货方，另定验收日期。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采购方应当列明提供给供货方，供货方应及时改正并重新报请验收。

5、装修过程中采购方责任

(1) 采购方应当为供货方入场及施工提供条件；

(2) 采购方应参与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6、装修过程中供货方责任

(1) 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合同工程；

(2) 施工时间应严格按照采购方内部管理条例的要求，并在每次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确保非施工时间现场环境符合采购方内部管理条例的要求；

(3) 因装修导致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供货方承担维修和损失赔偿；

(4) 供货方需保证施工质量，发生施工质量问题，应予以改正，如竣工时发现质量问题，供货方应立即予以改正，在未达到采购方要求的标准前，不予验收通过。

(5) 本项目涉及工程部份，为交钥匙工程。

七、交付与验收

1、交付

1. 1 供货方应在 210 日历天完成交付，进行交付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方。供货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附件所列的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采购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进行初验。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试运行一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终验。

1. 2 如由于采购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供货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因此项目核心是软件，如果因为采购方的一些新增特殊定制要求而要求供货方完善软件平台，则验收日期延后，由双方协商约定好日期后再行验收，增加的软件功能定制时间不算超期不算违约；新增的定制功能开发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增加相应费用，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 3 如由于供货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供货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采购方的实际损失。在采购方通知约定的时间内仍不交付的，供货方除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采购方的实际损失外，供货方将被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不得参加采购方以后项目的采购活动，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内容

2. 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直接阅读的。交付内容应包括使用说明书、使用教学视频、标准检测报告、对外接口等技术规格和资料。已交付的系统(平台)应具有可扩展性，可以与公安网内其他系统进行对接，并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系统对接工作，并保持与公安网内数据标准一致。在验收过程中，变更上述内容的，供货方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交付。

2. 2 如由于采购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采购方应该配合供货方及时解决故障或问题，交付日期同时顺延，由双方协商约定好日期后再行验收，顺延增加的解决问题时间不算超期不算违约。

3、采购方在接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可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使用，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测试过程中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供货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测试日期不计算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日期之内。

4、系统验收

4. 1 采购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供货方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书，采购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

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4.2 如属于供货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供货方应排除故障，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因不符合验收标准延期交付的，供货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3 如属于采购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采购方原有计算机硬件故障原因，采购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延期时间不算超期不算违约。

八、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210 日历天供货，并完成设备调试、上线运行及房间装修。

九、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全部建设完成且终验合格，待采购方内部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十、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项目工作开始前，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遵守国家、行业和甲方有关施工维护的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调度和检查，确保安全，避免人身事故。在合同期间，因项目运行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具备解决项目运维工作中所有问题所需的技术人员和仪器、仪表等必需工具。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如指定人员）。

(2) 供货期间，甲方应提供乙方技术人员进出工作场所的便利。

(3) 合同双方均不得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 20 天，向供货方支付本部分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供货方必须按照经采购方认可的装修施工方案施工，并在期限内竣工，如因工程质量造成竣工验收不合格，应立即改正，返工中造成采购方的损失应当进行赔偿，若无法改正，发生质量问题部分施工费用予以扣除，并承担扣除费用相等的违约金。

5、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6、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十二、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相关部门负责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或非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本项目的设备或管路管件损坏、建筑或环境的破坏、其他设备的损坏和火灾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则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除因迟延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外，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遇有不可抗力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扩大

十四、保密责任

1、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软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2、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的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不适用本章规定：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收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____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45

联系电话：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址：

合同生效时间：年月日

附件 1：签署保密协议

附件 2：设备参数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

附件 4：维保服务记录表

附件 3：维保服务记录表。

维保服务记录表

服务地点			
服务单位			
服务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服务人员身份证号码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服务内容：			
服务结果：			
本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合同要求完成巡检，请建设单位确认。			
服务单位（盖章）：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签字盖章） 日期：			

注：该表在维保服务完工后签署。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买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一、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远程会见系统					
1、看守所远程律师会见室（16间）					
1	桌面式拾音器	1. 支持 HD 高保真音质、全双工技术、回音消除技术、噪声消除算法以及电容技术无感静音键，满足日常使用需要。 2. 不低于 3 个麦克风阵列，360° 语音拾取范围 3. 支持星形级联部署，以提升拓展性和部署灵活性	16	台	
2	远程特写摄像机	1. 采用 F/1.6-F/2.8 光圈，镜头有效焦距为 3.9mm—46.8mm； 2. 支持不低于 36 倍变焦； 3. 支持 4K30、1080P60/30、720P30fps 视频输出分辨率； 4. 摄像机水平视角不低于 70°，垂直视角不低于 40°； 5. 摄像机水平转动角度不小于±100°；垂直转动角度不小于±40°； 6. 支持自动框人像功能，可实时检测参会者，根据与会者位置自动调整呈现最佳画幅，无需手动调节摄像机； 7. 支持设置不少于 9 个预置位。	16	台	
3	远程会见主机	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 操作系统，采用标准 1U 机架尺寸设计； 2. ★采用国产自主的芯片/模块/模组，包括音视频编解码芯片、CPU 处理单元、PCB 主板、电源模块等；采用国产自主的元器件，包括电阻器、二极管、电容器、电感器、运算放大器、光耦等； 3. 支持 H.323、SIP 双标准通信协议；支持 H.239、BFCP 高清动态双流； 4. 支持 H.265、H.264SVC、H.264 HP、H.264、H.263 等多种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OPUS、G.711、G.722、G.722.1、G.722.1C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5.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30fps 等多种视频格式的编解码； 6. ★支持人声和噪声同时存在时，抑制噪声，支持智能识别非人声，可完全消除不低于 90 分贝的噪声； 7. 提供至少 3 个 HDMI 输出接口； 8. 支持在 H.323 协议下，H.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SRTP 加密；支持会议接入密码；支持采用 https；支持添加号码至允许名单及禁止名单； 9. ★支持不低于 50% 视频抗丢包，支持不低于 80% 音频抗丢包；	16	台	

		10. 支持三屏 4K 显示，可自定义屏幕显示图像，支持画中画、等分、单方全屏等布局格式； 11、支持 P2P 无需 MCU，支持将音视频画面、辅流画面生成 RTSP 推流至审讯主机，满足主机录播要求。		
4	全景摄像机	1、不低于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变焦范围 4. 3-142mm。 2、球机支持不少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TF 卡槽、1 个复位按钮、内置 MIC，支持 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3、至少支持 H. 265、H. 264 (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Baseline Profile) 、M-JPEG 视频编码方式 4、变焦不低于 33 倍。 5、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dB。 6、★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7、球机 (F=1. 6) 彩色模式所需最低照度不高于 0. 002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黑白模式最低照度不高于 0. 001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8、支持水平 360° 旋转；垂直旋转范围可达到 -30° ~90° 。 9、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300° /s。 10、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大支持不低于 3072 × 1728@30fps。 11、可通过客户端或者 IE 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进行调整。 12、★支持通过连接温湿度屏、温湿度传感器，将温湿度信息在视频上进行叠加； 13、具有白平衡、开启/关闭背光补偿、开启/关闭强光抑制、画面镜像及旋转功能。 14、★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 TF 卡或客户端；设备能够最大支持 512GB 内存卡； 15、★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双重备份，当操作系统文件损坏或异常时，重启后仍可正常运行； 1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不少于 90%； 17、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分辨距离不少于 100 米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 18、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0。	16	台
5	温湿度显示屏	1、温湿度屏与超广角全景摄像机一体化设计，集时间、温湿度采集显示与全景画面采集功能于一体 2、静态数字显示，适于同步录音录像 3、★内置 MIC 和扬声器，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复位按钮、1 个存储卡接口； 4、支持自动校准时钟，与摄像机、审讯主机时间同步	16	台

		5、★支持通过触摸按键设置显示屏年、月、日、时、分、秒，支持调节年月日自动联动星期显示； 6、★支持将实时温湿度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7、不大于 2.1mm 超广角定焦镜头，支持 ICR 双滤切换 8、★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592×1944；（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9、支持音频异常检测报警提示，支持高音报警； 10、支持音视频本地存储卡存储，录制的文件可使用通用播放软件播放； 11、★摄像机支持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 12、支持红外、白光补光，红外距离不低于 15m 13、★支持值岗、攀高、人数统计等智能分析功能； 14、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592*1944@30fps，最高帧率 1920*1080@60 fps 15、支持 POE、DC12V 供电		
6	液晶监视器	尺寸：≥31.5 寸 分辨率：1920 × 1080 刷新率：60Hz 视角：178° / 178° 标配喇叭 采用最新 3D 画质数字处理电路技术 极速响应时间，画面无拖尾 HDMI+VGA 双接口，丰富连接性和兼容性 自动唤醒功能，接入信号屏幕自动点亮 高亮 LED 背光显示设计，宽视角显示 三边超窄边框设计，纤薄机身 标配移动立式支架；	16	台
7	手动报警按钮	1、支持报警信号传至警务值班室提示。	16	个
8	声光报警器	1、额定工作电压(V/DC) 12V; 2、工作电压范围(V) 9~15V; 3、工作电流范围(mA) ≤300; 4、工作温度(℃) -20~+60℃; 5、声压(dB) ≥105dB/m; 6、连续工作时间 ≥45min DC12V; 7、闪灯次数(分钟) 200±30。	16	个
9	网络版电子签名、指纹捺印设备	1、电子签名捺印：具备指纹采集、电子签名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设备，相关人员可通过设备获得所需的签名捺印的服务 2、同步录音录像：实现电子签章、电子指纹采集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实现证据链的不间断和可追溯性 3、不小于 10 寸屏，多应用服务：终端内置安卓系统，提供签名、拍照、录音录像、等多种成熟应用 4、高集成度：终端集成了视频、音频（录/播）、笔迹书写等诸多功能模块。 5、网络接入：支持网络版接入，无驱动设计，支持可直接接入平台进行指纹签章。	16	个

10	交换机	1、8个百兆PoE口+2个千兆上行网口 2、3、符合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u、IEEE802.3x 标准 4、PoE 总功率 115W，单口 PoE 最高功率 30W 5、以太网端口支持 10/100M 自适应 6、PoE 端口在 VLAN 和 Extend 模式下，自动开启 PoE 看门狗模式 7、流控方式：全双工采用 IEEE 802.3x 标准，半双工采用 Back pressure 标准 8、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 9、零配置特性，自动供给到自适应的设备 10、面板指示灯监控工作状态及帮助故障分析 11、附带三档一键智能拨码开关，支持 VLAN, Normal, Extend 三种模式	16	个	
12	系统集成	包含网线、电源线、光纤、跳线、水晶头、管材等配套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2、市局中心及看守所登记前台及配套相关					
1	网络版电子签名、指纹捺印设备	1、电子签名捺印：具备指纹采集、电子签名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设备，相关人员可通过设备获得所需的签名捺印的服务 2、同步录音录像：实现电子签章、电子指纹采集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实现证据链的不间断和可追溯性 3、不小于 10 寸屏，多应用服务：终端内置安卓系统，提供签名、拍照、录音录像、等多种成熟应用 4、高集成度：终端集成了视频、音频（录/播）、笔迹书写等诸多功能模块。 5、网络接入：支持网络版接入，无驱动设计，支持可直接接入平台进行指纹签章。	1	个	
2	小间距 LED 大屏	1、像素间距： $\leqslant 1.25\text{mm}$ 2、封装方式：全倒装 COB 3、像素点密度： $\geqslant 640000 \text{ 点} / \text{m}^2$ 4、刷新频率： $\geqslant 4000\text{Hz}$, LED 像素失控率： $\leqslant 1/1000000$, 画面延时： $\leqslant 1.8\text{ms}$ 5、像素中心相对偏差 $\leqslant 0.9\%$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slant 0.09\%$ 6、屏幕模组平整度 $\leqslant 0.05\text{mm}$, 模组间隙 $\leqslant 0.05\text{mm}$ 7、图像增强与调整处理功能：支持对图像清晰度、饱和度、色度调节、对比度、亮度进行综合式一键视觉修正，具备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色彩变换处理、钝化处理功能，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 8、维修人员接触区内的危险防护：产品箱体内的强电危险电压电路做好隔离绝缘保护处理，维修时不会接触到危险电压 9、LED 显示屏防雷测试：支持 4 级防雷，抗震测试：LED 屏幕可防止 8 级地震震荡 10、屏体寿命 $\geqslant 15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150000h，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小于 10000	9.93	平米	

		<p>小时，平均修复时间 10 分钟</p> <p>11、水平、垂直可视角度$\geq 178^\circ$，色度均匀性在士 0.002 Cx, Cy 之内，灰度等级：65536 级，16bit</p> <p>12、亮度$\geq 1000\text{cd}/\text{m}^2$ 亮度均匀性$\geq 98\%$，具有单点校正功能，对比度：$\geq 10000:1$</p> <p>13、屏幕支架：符合 SJ/T 11363-200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p> <p>14、多点测温控制：具有多点测温功能，防止温度过高造成局部颜色混乱、分离，提高屏体寿命</p> <p>15、拼缝微调节：箱体和模块具备拼缝微调节机构，保证拼缝精度达到 0.1mm 以下，有效解决拼接产生的高低差和亮暗线</p> <p>16、多层电路板设计：6 层以上电路板结构设计，灯驱合一，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p> <p>17、军标电磁兼容：LED 显示屏通过 GJB151B-2013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电场辐射发射强度测量符合要求</p> <p>18、屏幕支持抗光生物安全+蓝光危害，屏幕不会对视网膜造成蓝光危害</p> <p>19、屏幕进行着火危险与燃烧实验，达到 GBT5169.16-2008 测试标准</p> <p>20、屏幕进行盐雾 10 级测试，实验结束后其产品外观无生锈现象，可以无故障运行</p> <p>21、屏幕符合电磁辐射（EMC）信息技术设备（ITE）B 级，符合传导与辐射干扰要求</p> <p>22、屏幕反光率：屏体正面为亚黑墨色处理，反光率$\leq 1\%$</p> <p>23、自动 gamma 纠正技术：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p>		
3	发送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HDMI 和 DVI 信号输入及 HDMI1.3 输入标准，支持 HDCP；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USB 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支持逐点校正屏幕，屏幕维修完毕自动校正维修点亮度颜色； 单张发送卡最高带载点数 1920*1200@60Hz，向下兼容； 用户可自定义分辨率。 4 路千兆网口，单路最大带载 65 万像素点，支持网口间冗余； 电源接口：AC 100V~240V-50/60HZ 	4	台
4	9 路解码	1、★支持不少于 1 对音频输入 / 输出接口、2 个 RJ45	1	台

	<p>拼控一体云主机</p> <p>千兆网络接口、2个RS485、2个RS-232、2个USB2.0、1个USB3.0、2个HDMI输入接口、9个HDMI输出接口，具有开关按键、复位键，支持不少于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p> <p>2、应支持 H.265、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MPEG4、MJPEG 视频解码。应支持 G.711A、G.711U、AAC、ADPCM 音频解码</p> <p>3、应支持 12MP (4000×3072)、4K (3840×2160)、UXGA (1600×1200)、SXGA (1280×1024)、QXGA (2048×1536)、XGA (1024×768)、1080P (1920×1080)、960P (1280×960)、960H (960×576)、720P (1280×720)、VGA (640×480)、4CIF (704×576)、CIF (352×288) 分辨率解码</p> <p>4、能设置不少于16个系统预案，并支持快速调取</p> <p>5、支持不少于9块屏拼接、开窗、叠加、漫游、跨屏等功能</p> <p>6、支持不低于4K(分辨率 3840×2160)底图显示(可通过U盘读入)，应能在系统未添加通道时显示背景底图</p> <p>7、★视频输入信号经过设备解码输出后与原信号间的时间延迟应不高于170ms</p> <p>8、★应支持拼接LCD拼接屏、LED小间距；应支持拼接、开窗、叠加、漫游、跨屏等功能</p> <p>9、应支持最大9个屏任意拼接，每屏应支持1/2/3/4/6/8/9/10/13/16/20/25/36/40/64固定分割</p> <p>10、★HDMI 输入支持不少于以下分辨率：3840×2160@30Hz、2560×1600@3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Hz、1600×1200@60Hz、1680×1050@60Hz、1280×1024@60Hz、1440×900@60Hz、1280×800@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024×768@60Hz</p> <p>11、★支持叠加图层不小于80层（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2、在浏览器下，应具有GB/T 28181、Onvif、RTP、RTSP 设置选项</p> <p>13、应支持主动解码，支持通过网络接入 IPC、NVR 进行解码</p> <p>14、应支持被动解码，支持接收平台传输的码流进行解码上墙</p> <p>15、应支持与前端进行语音对讲</p> <p>16、解码输出应能根据输入通道的分辨率、码率、帧率的不同进行自适应调整输出的分辨率、码率和帧率</p> <p>17、任何一路开窗通道应能实现缩放功能</p> <p>18、支持不少于16个开窗</p> <p>19、应支持视频丢失报警功能</p> <p>20、应支持在最大解码性能范围内选择解码通道进行连接</p> <p>21、HDMI 输出支持不少于以下分辨率设置：3840×2160@30Hz、1920×1080@60Hz、1440×900@60Hz、1366</p>		
--	--	--	--

		<p>×768@60Hz、1280×1024@60Hz、1280×800@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800×600@60Hz</p> <p>22、应支持虚拟条屏功能，应能滚动播放输入的文字，播放文字底色可设置透明</p> <p>23、应支持在解码输出的视频画面上叠加字符、汉字等</p> <p>24、应支持插入U盘播放MP4视频文件及IPC、NVR导出的录像文件，应支持视频上墙</p> <p>25、应支持在IE浏览器界面预览即将投屏输出的画面</p> <p>26、应支持报警输入/输出功能设置，布撤防时间设置</p> <p>27、应支持报警联动切换视频画面</p> <p>28、支持单画面添加不少于64路通道轮巡解码</p> <p>29、应支持网络键盘、RS485键盘通过设备控制解码画面切换、前端PTZ</p> <p>30、应支持通过串口控制显示屏，包括开关屏幕，调节屏幕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p> <p>31、应具有透明通道设置选项</p> <p>32、应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应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应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应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p> <p>33、应具有电源、报警、网络三种指示灯</p>		
5	小间距支架	小间距配套	10.6	平米
6	包边	小间距屏幕包边	10.6	米
7	电箱	<p>1、安装方式：壁挂式</p> <p>2、手动控制方式：屏体一键启停。</p> <p>3、自动控制方式：电脑演播室软件</p> <p>4、控制模块：多功能卡</p> <p>5、输入接线方式：国家3相5线</p> <p>6、输入电压(V)：3相380V</p> <p>7、输入频率(HZ)：50/60Hz</p> <p>8、输出接线方式：单相，3线输出，L、N、PE</p> <p>9、输出路数：3路</p> <p>10、输出电压(V)：交流220V</p> <p>11、单路输出功率(KW)：每路3.5KW(MAX)，须均匀接入显示屏</p> <p>12、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选项)</p> <p>13、防雷：C级防雷DZ47Y-40/4P-385(选项)</p> <p>14、IP等级：IP44</p> <p>15、执行标准：GB/T7251.12-2013</p> <p>16、工作温度(°C)：-10---40</p> <p>17、工作湿度(%)：10---90无凝结</p>	1	个
8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主机	<p>1、★采用国产化自主可控平台，设备硬件和软件采用国产化自主可控技术，支持国产操作系统。</p> <p>2、ARM 64位内嵌式处理器，主频≥1.8GHz；内存≥3G；存储内存≥32G。</p>	1	套

		3、完全可编程，开放式的接口、 ≥ 4 路可编程高速总线多功能扩展插槽。 4、具备 ≥ 8 个全功能双向串口，每个全功能串口都可以被设置为 RS-232/RS-422/RS-485 模式、 ≥ 8 个 IR 接口、 ≥ 8 个 I/O 接口、 ≥ 10 个隔离低压弱电继电器(常开触点)。 5、支持红外学习功，支持对红外学习文件进行增加、学习、测试、删除、清空，支持对红外设备进行控制逻辑编辑；支持导入电器设备的红外控制代码库到主机。 6、支持前面板彩色触摸屏；前面板同时带有实体操作按键；支持通过触摸屏和按键查看和修改设备信息。 7、支持双控制卡热备份，当主控制卡故障的时候，无需人为操作即可自动切换到备份控制卡进行设备的控制。 8、★支持可视化，支持视频可视化预监，支持音频音量可视化显示，支持环境状态参数可视化显示，支持数据信息可视化显示，支持外接设备状态可视化显示。 9、★支持在控制界面中嵌入第三方网页页面，可在中控页面中对第三方网页内容进行显示和控制。		
9	汇聚交换机	1、支持 24 个千兆光口+8 个千兆网口（光电复用）+4 个万兆光口+1 个管理端口 2、支持符合 IEEE 802.1d、IEEE 802.1w、IEEE 802.1s、IEEE 802.1p、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z、IEEE 802.3ab、IEEE 802.3ae 标准 3、L3 管理，支持 DHCP Server, QoS, ACL 控制，支持 SNMP V1/V2/V3，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 4、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RSTP/MSTP (ERPS)，支持环路检测和自愈，支持远程环回监视和控制 (802.3ah OAM) 5、支持多种 VLAN 划分，mac VLAN，协议 VLAN 6、支持 IP 地址+MAC 地址+VLAN+端口绑定，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 IP source 和 DAI 防护 7、支持 IPV4/IPV6,RIP v1/v2 ,OSPF v2	3	台
10	万兆交换机	1、端口描述：4 个万兆光口，24 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15.36Tbps/38.4Tbps 3、槽位数量： ≥ 3 4、业务槽位数量： ≥ 3 5、支持 VXLAN 二层交换 6、支持 VXLAN 路由交换 7、支持 VXLAN 网关 8、支持 IS-IS+ENDP 的 VXLAN 分布式控制平面 9、支持 OpenFlow+Netconf 的 VXLAN 集中式控制平面 10、温度范围：0°C~45°C 11、相对湿度：10%~95% (非凝结)	1	台
11	辅材	包含网线、电源线、光纤、跳线、水晶头、光模块、管材等	1	项
3、分局办案中心前台				

1	律师身份核验系统终端	<p>1、支持人脸图像采集功能，内置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方向可调，支持自动抓拍人脸照片，采用无感活体人脸识别技术自动核对其人员真实身份；</p> <p>2、支持双屏互动功能，屏幕显示设备配备两台显示屏，主显示屏≥11.6 英寸，IPS 高清分辨率≥1366*768 显示比例为 16:9，副显示屏≥9 英寸，分辨率≥1280*720，显示比例 16:9 屏幕比例 16:9，屏幕分辨率≥1280*800，主副屏各用于管理及显示；</p> <p>3、支持律师身份核验功能，通过拍摄人脸照片与律师库对比，通过智能语音提示功能，指导验证过程，保证验证的准确性；</p> <p>4、支持现场人脸和证件照片比对功能，现场人脸数据采集对比人口库证件照片，精确管控外来人员；</p> <p>5、支持核验结果反馈功能，设备具有声音反馈功能，可供值班人员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置；</p> <p>6、支持平台数据归档功能，对实时数据进行安全储存，终端信息实时监管及状态监测，便于后期使用调取；</p> <p>支持开放产品接口，合理对接自有系统平台数据，实现自有系统无缝化、一体化信息数据传递；</p>	16	台	
---	------------	---	----	---	--

2	高拍仪	<p>1、支持拍摄 A4 幅面</p> <p>2、不低于 500 万定焦镜头</p> <p>3、光学分辨率不低于 2592×1944</p> <p>4、可拍物件类型：证件、文档、各类凭证、立体实物等</p> <p>5、拍摄速度≤1 秒</p> <p>6、接口类型 USB</p> <p>7、标配触控 LED 辅助灯</p> <p>8、图像格式：JPG、TIF、PNG、BMP、PDF</p> <p>9、图片大小：彩色≤300K；黑白≤60K</p>	16	台	
---	-----	--	----	---	--

4、分局办案中心远程律师会见室（16 间）

1	桌面式拾音器	<p>1. 支持 HD 高保真音质、全双工技术、回音消除技术、噪声消除算法以及电容技术无感静音键，满足日常使用需要。</p> <p>2. 不低于 3 个麦克风阵列，360° 语音拾取范围</p> <p>3. 支持星形级联部署，以提升拓展性和部署灵活性</p>	16	台	
2	远程特写摄像机	<p>1. 采用 F/1.6-F/2.8 光圈，镜头有效焦距为 3.9mm—46.8mm；</p> <p>2. 支持不低于 36 倍变焦；</p> <p>3. 支持 4K30、1080P60/30、720P30fps 视频输出分辨率；</p> <p>4. 摄像机水平视角不低于 70°，垂直视角不低于 40°；</p> <p>5. 摄像机水平转动角度不小于±100°；垂直转动角度不小于±40°；</p> <p>6. 支持自动框人像功能，可实时检测参会者，根据与会者位置自动调整呈现最佳画幅，无需手动调节摄像机；</p>	16	台	

		7. 支持设置不少于 9 个预置位。		
3	远程会见主机	<p>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 操作系统，采用标准 1U 机架尺寸设计；</p> <p>2. ★采用国产自主的芯片/模块/模组，包括音视频编解码芯片、CPU 处理单元、PCB 主板、电源模块等；采用国产自主的元器件，包括电阻器、二极管、电容器、电感器、运算放大器、光耦等；</p> <p>2. 支持 H.323、SIP 双标准通信协议； 支持 H.239、BFCP 高清动态双流；</p> <p>4. 支持 H.265、H.264 SVC、H.264 HP、H.264、H.263 等多种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OPUS、G.711、G.722、G.722.1、G.722.1C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p> <p>5.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30fps 等多种视频格式的编解码；</p> <p>6. ★支持人声和噪声同时存在时，抑制噪声，支持智能识别非人声，可完全消除不低于 90 分贝的噪声；</p> <p>7. 提供至少 3 个 HDMI 输出接口；</p> <p>9. 支持在 H.323 协议下，H.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SRTP 加密；支持会议接入密码；支持采用 https；支持添加号码至允许名单及禁止名单；</p> <p>9. ★支持不低于 50% 视频抗丢包，支持不低于 80% 音频抗丢包；</p> <p>10. 支持三屏 4K 显示，可自定义屏幕显示图像，支持画中画、等分、单方全屏等布局格式；</p> <p>11. 支持 P2P 无需 MCU，支持将音视频画面、辅流画面生成 RTSP 推流至审讯主机，满足主机录播要求。</p>	16	台
4	视频录像主机（不录音频）	<p>1、★支持不拆机箱更换光驱；</p> <p>2、接口要求不少于：1 个 RJ45 网络接口、4 个 POE 网络接口、1 个 HDMI 输入、1 个 VGA 输入、1 个 VGA 输出</p> <p>3、支持高音质音频接入，音频编码标准应采用 AAC，音频采样率 8KHz/32KHz/48KHz 可调</p> <p>4、支持校正时钟</p> <p>5、★支持不少于 6 个前置硬盘插槽，支持热插拔；（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p> <p>6、★单张光盘刻录的音视频时长不低于 4 小时，且不影响刻录的音视频质量；</p> <p>7、★支持采集讯问室实时音视频和环境信息，包括讯问民警人声、嫌疑人人声、其他环境声音、嫌疑人正面画面、室内全景画面、时间、温度、湿度等；采集的声音和图像应清晰无损坏，支持 8 路视频通道和 3 路合成通道共 11 路通道的同时采集录像；</p> <p>9、支持视频自动叠加片头，叠加内容可设置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审讯民警姓名、嫌疑人姓名等</p> <p>9、支持硬盘自动存储和双光驱刻录</p> <p>10、支持打点功能，在硬盘存储和光盘刻录过程中可对重点内容进行打点标记</p> <p>11、支持视频、音频丢失报警功能</p>	16	台

		<p>12、支持自动对光盘进行封盘</p> <p>13、★会见结束后刻录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支持通过硬盘音视频数据实现光盘更换自动回补刻录；</p> <p>14、会见音视频回放应保证画面清晰，声音无提前或滞后且不失真</p> <p>15、刻录光盘需包含播放器，无需另外安装播放软件，即可在任意电脑上自动播放</p> <p>16、★支持对光盘进行加密，未通过验证不可进行擦写或拷贝操作；</p> <p>17、访问主机需支持 BS 和 CS 两种方式</p> <p>18、★支持音频混音。可显示声音波形；（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9、支持一键直刻，光盘刻录可选择单盘直刻、双盘直刻或循环直刻，并可自定义刻录通道</p> <p>20、支持 GB/T28181、RTSP 等接入协议，并具有 H.323 协议相关设置功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1、★支持画面合成，合成数量支持 1/2/3/4/5/6/8，合成画面可独立编码，支持 H.265 编码格式，分辨率支持不低于 4K，帧率支持 60fps；</p> <p>22、支持上传证据资料</p> <p>23、支持接入人体生命体征信息，可在实时视频上同步叠加血压、血氧、心律等体征信息</p> <p>24、★支持通过国产化客户端电脑同步清晰回放会见音视频，同时支持光盘一键回放；</p> <p>25、★支持视频画面质量检测，支持不少于场景变化、黑白异常、对比度异常、视频抖动、条纹干扰、人为干扰、亮度异常、视频模糊、噪声干扰、视频偏色、画面冻结、信号缺失等 12 种视频诊断算法。支持不少于 8 个数字和示证通道同步分析；</p> <p>26、主机应标配 1 块不小于 4T 的硬盘</p>		
5	液晶监视器	<p>1、面板类型：LED 背光</p> <p>2、面板尺寸 \geqslant 55 寸</p> <p>3、屏幕显示比例：16:9</p> <p>4、分辨率 不低于 3840×2160</p> <p>5、亮度 (cd/m²) \geqslant 300</p> <p>6、对比度 1200:1</p> <p>7、响应时间 (ms)：8</p> <p>8、刷新率 60Hz</p> <p>9、显示尺寸 (mm)：1209.6 (H) \times 680.4 (V)</p> <p>10、视角 H 178° / V 178°</p> <p>11、视频输入不少于 HDMI 2.0*2, DP 1.2*2</p> <p>12、音频输出不少于 Audio out*1</p> <p>13、扬声器不低于 (10W*2)</p> <p>14、输入电压：100 V ~ 240 V, 50–60 Hz</p> <p>15、工作温度：0~40°C</p> <p>16、工作湿度：10%~80%RH(无冷凝水)</p>	16	台
6	全景摄像机	1、不低于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变焦范围 4.3–142mm。	16	台

		<p>2、球机支持不少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TF 卡槽、1 个复位按钮、内置 MIC，支持 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p> <p>3、至少支持 H.265、H.264 (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Baseline Profile) 、M-JPEG 视频编码方式。</p> <p>4、变焦不低于 33 倍。</p> <p>5、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dB。</p> <p>6、★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7、球机 (F=1.6) 彩色模式所需最低照度不高于 0.002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黑白模式最低照度不高于 0.001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p> <p>8、支持水平 360° 旋转；垂直旋转范围可达到 -30° ~90° 。</p> <p>9、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300° /s。</p> <p>10、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大支持不低于 3072 × 1728@30fps。</p> <p>11、可通过客户端或者 IE 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进行调整。</p> <p>12、★支持通过连接温湿度屏、温湿度传感器，将温湿度信息在视频上进行叠加；</p> <p>13、具有白平衡、开启/关闭背光补偿、开启/关闭强光抑制、画面镜像及旋转功能。</p> <p>14、★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 TF 卡或客户端；设备能够最大支持 512GB 内存卡</p> <p>15、★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双重备份，当操作系统文件损坏或异常时，重启后仍可正常运行；</p> <p>1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不少于 90%；</p> <p>17、★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分辨距离不少于 100 米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p> <p>18、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0。</p>		
7	8 口交换机	<p>1、8 个百兆 PoE 口+2 个千兆上行网口</p> <p>2、3、符合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u、IEEE802.3x 标准</p> <p>4、PoE 总功率 115W，单口 PoE 最高功率 30W</p> <p>5、以太网端口支持 10/100M 自适应</p> <p>6、PoE 端口在 VLAN 和 Extend 模式下，自动开启 PoE 看门狗模式</p> <p>7、流控方式：全双工采用 IEEE 802.3x 标准，半双工采用 Back pressure 标准</p> <p>8、支持端口自动翻转 (Auto MDI/MDIX)</p> <p>9、零配置特性，自动供给到自适应的设备</p> <p>10、面板指示灯监控工作状态及帮助故障分析</p> <p>11、附带三档一键智能拨码开关，支持 VLAN, Normal, Extend 三种模式</p>	16	台

8	人证核验 终端	<p>1、★设备拥有≥8 英寸触摸显示屏，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有不少于 1 个 TF 卡槽，最大支持 512G</p> <p>2、采用不低于 1/2.8 CMOS 高清宽动态双摄像头</p> <p>3、应采用双目相机，一路可见光摄像头和一路红外摄像头，设备 WEB 端应具有宽动态启闭选项</p> <p>4、应支持人脸、人体移动预测，唤醒设备；应支持人脸、人体及物体移动侦测，唤醒白光补光灯</p> <p>5、设备支持不少于 1 路电源接口、1 路 RS-485 接口、1 路 10/100Mbps 以太网口、1 路韦根输入接口、1 路韦根输出接口、1 个 USB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6、刷卡时，设备应有蜂鸣器提示音；应支持比对结果语音提示和语音音量调节</p> <p>7、★应支持比对结果图文提示功能；应支持本地视频预览、人脸动态捕捉；应支持查看人员信息、设备模式（如首脸/首卡开门、永久开门、永久关门等）（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p> <p>8、设备应具有补光功能，应支持不少于 10000 个用户，用户应能设置为管理员权限；设备应支持存储不少于 10000 个密码、10000 张人脸库、10000 张卡片、100000 条本地进出记录</p> <p>9、设备应具有显示功能，应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p> <p>10、设备应支持人脸识别、IC 卡识读、二维码识读、密码识读的认证方式；应支持人脸+密码、人脸+刷卡、刷卡+密码组合的认证开门</p> <p>11、设备应具有视频监控功能，应支持 WEB 端远程视频预览，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p> <p>12、设备应具有人脸比对功能，应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核验；支持人脸识别多阈值设置；支持陌生人抓拍</p> <p>13、设备应具有视频对讲功能，应支持与 WEB 端中心远程视频对讲、手机 APP 对讲</p> <p>14、设备人脸识别准确率≥99.5%；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室外防水，可用于室内室外</p> <p>15、可在-20℃-60℃内正常工作</p> <p>16、设备应具有人脸注册功能，应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WEB 端导入注册人脸、通过手机 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本地 U 盘导入人脸信息</p> <p>17、设备应具有黑名单功能，应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应支持本地不少于 10000 个人脸黑名单比较；应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应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黑名单事件信息可上传平台</p> <p>18、设备应具有节能功能，应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熄屏待机状态，应支持物体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应支持在正常光照环境下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p> <p>19、人脸识别的最小距离不超过 0.3m，最大距离不低于 1.8m</p>	16	台

		20、设备应支持将用户权限类型设置为普通用户、VIP用户、巡逻用户、特殊用户 21、设备应能分为以下工作模式：首用户开门模式，首用户凭证应能采用 IC 卡或人脸；复合识读模式；多重识读模式 22、设备人脸识别误识率≤0.5%			
9	打印机	1、支持打印、复印、扫描； 2、最大打印幅面：A4。	16	台	
10	系统集成	包含网线、电源线、光纤、跳线、水晶头、管材等配套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二、市局中心

1	远程律师会见管理系统（核心产品）	针对会见业务的特殊要求形成一套完善的会见业务办理系统，包含会见预约、会见审核、消息通知，会见管理的会见业务整体流程管理。实现远程的律师会见功能。 1、实现办案中心对看守所关押的嫌疑人进行远程的律师会见； 2、支持添加案件及添加嫌疑人功能； 3、实现对申请文书的签字捺印及签章，并支持下载和删除； 4、支持远程视频监看； 5、支持远程视频对话； 6、支持添加看守所端的会见主机，实现视频信息的传输； 7、支持律师会见房间的智能分配； 8、支持联动报警功能，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联动声光报警器； 9、支持远程视频控制，可远程对云台的转速、焦距，能够查看远程嫌疑人的面部特写； 10、支持资料管理，可上传不同类型文件保存； 11、实现对办案现场重新连接及继续律师会见功能。 12、支持与市局远程提讯管理软件无缝对接。即视频可通过 rtsp、onvif、28181 等相关协议对接；平台数据通过数据库语句对接；图片数据通过私有协议或者 1400 协议对接实现报警联动图片抓拍；	1	套	
2	开发对接	1、平台对接密码机，对平台相关数据应实现： 1. 1、平台功能产生的日志，权限信息做完整性国密验证——对数据拼接，通过密码机生成完整性码，测试检测数据完整性； 1. 2、人员敏感信息：身份证号码，姓名、手机号，案件编号、案件名称需要等通过密码机加密后存取到数据库中，主要包括民警、嫌疑人的相关信息； 2、通过对接格尔软件的 PKI 系统，对接安证通的数字签名验签系统，对接天融信密码设备，实现密评三级测试通过； 3、对接天融信密码设备，对接安证通的数字签名验签系统，国密数字证书登录平台应实现签名验签如下功	1	套	

		<p>能：</p> <p>3. 1、平台调用天融信生成随机数；</p> <p>3. 2、平台拿随机数，调用安正通的协议做签名；</p> <p>3. 3、签名完成后将签名值、签名原文（可能随机数）、签名证书公钥发至天融信签名验签服务器进行验签，验签通过后方可登陆成功；</p> <p>3. 4、数字签名验证的内容，平台服务器要做日志记录；</p> <p>3. 5、增加验签开关控制、修改登录逻辑；</p> <p>3. 6、调用天融信实现验签（签名值、签名原文、签名证书）；</p> <p>3. 7、服务器能产生日志记录</p> <p>4、数据库部分重要数据应进行加密，要先做机密性，再做完整性：</p> <p>4. 1、涉及表：用户表，权限表，业务表，日志表；</p> <p>4. 2、用户和业务表需要先做机密性，再做完整性，其他需要做完整性；</p> <p>4. 3、应满足带窜改校验，篡改用户权限表后在登录中的完整性校验不通过无法登录；</p> <p>4. 4、机密性要用 SM4，完整性要用 SM3；</p> <p>4. 5、CBC 模式，填充方式可使用 PKCS7；</p> <p>4. 6、日志要求，数据表调用密码机的记录，数据完整性篡改；</p> <p>5、嫌疑人签章过程，应具备签名验签功能：</p> <p>5. 1、增加开关控制；</p> <p>5. 2、笔录中要有嫌疑人姓名、身份证信息、案件信息、签字版信息（硬件序列号）、ukey 的证书信息，要有签字笔迹图片；</p> <p>5. 3、获取签字版信息（硬件序列号），插入笔录；</p> <p>5. 4、签字后的笔录 pdf，调用安证通接口进行盖章，生成盖章的 pdf，签章的 PDF 文档可以下载，用安证通软件验签；</p> <p>6、平台应与警综对接，实现嫌疑人案件信息的关联获取；</p> <p>7、平台应对接天融信，实现等保三级系统测试通过。</p>		
3	远程预约模块	<p>实现系统预约审批功能</p> <p>1、可针对不同场所设置不同预约时间段；</p> <p>2、支持提讯预约功能，预约会见室及预约会见时间；</p> <p>3、支持预约排期功能，通过系统预约远程律师会见室，避免功能房间使用冲突；</p> <p>4、可通过系统对案件侦办网上预约，支持在文书管理里上传文书，提交系统管理员进行审核；</p> <p>5、实现与远程律师会见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p>	1	套
4	流媒体软件	<p>流媒体功能：</p> <p>1、支持 Onvif，兼容主流品牌网络视频设备，可接入 IPC、NVR/DVR、解码器等多种设备。</p> <p>2、支持流媒体转发功能</p> <p>3、支持平台级联服务，支持上下级平台间的信令转分发，支持跨网段/网关传输。</p>	1	套

		<p>4、可被多个上级管理平台级联访问，资源可多次共享。</p> <p>5、采用中间件技术，可分布式部署，提高存储效率和数据安全性。</p> <p>6、支持管理平台根据指定路由规则，自动组建中间件集群路由连接。</p> <p>7、基于平台客户端，录像回放定位准确，支持多路回放、切片快照、录像标签、单帧播放、快放慢放、电子放大、回放抓拍，可实现秒级检索、录像解码上墙、地图回放录像。</p> <p>8、通过转分发机制，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网络资源，节约网络带宽，减轻多路回放时对设备端的压力，实现海量数据的接入和分发。</p> <p>9、支持报警联动和报警转发。</p>		
5	存储终端	<p>1. 应支持接入 1TB、2TB、3TB、4TB、6TB、8TB、1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可共接入 16 块 SATA 接口硬盘</p> <p>2. 支持最大接入路数应不少于 80 路。</p> <p>3. ★带宽总资源应不低于 960M（接入带宽 640M，转发带宽 320M）</p> <p>4. 应支持接入编码格式为 H.264、H.265 的视频图像。</p> <p>5. 应支持接入音频编码格式为 G.711a、G.711u、ADPCM、AAC 的摄像机。</p> <p>6. 应具有 2 个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前置 USB2.0 接口，1 个后置 USB3.0 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一对 JACK 音频输入/输出、一路 BNC 音频输出，2 个 RS-485 控制接口，1 个 RS-232 调试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一个 eSATA 接口，内置风扇。</p> <p>7. ★应支持同时预览 4 路 12MP (5520×2400)、6 路 8MP (4096×1800)、8 路 6MP (3840×1680)、9 路 5MP (2880×1620)、12 路 4MP (2688×1520)、16 路 3MP (2304×1296)、24 路 1080P (1920×1080)、48 路 720P (1280×720)、80 路 4CIF (704×576) 分辨率通道</p> <p>8. ★应支持将接入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分割为 1/2/3/4/5/6/7/8/9/10/12/13/16/20A/20B/25/32/36/40/64/80 画面</p> <p>9. ★当发生报警时，应可录制报警停止后 10/15/30/60/600 秒的视频录像（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0. 应可同时支持单路倒放，正放不少于 4 路 12MP (5520×2400) 的视频图像或 6 路 8mp (4096×1800) 的视频图像或 9 路 5MP (2880×1620) 的视频图像或 12 路 4MP (2688×1520) 的视频图像或 16 路 3MP (2304×1296) 的视频图像或 16 路 1080p (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 16 路 720p (1280×720) 的视频图像或 16 路 4CIF (704×576) 的视频图像。</p> <p>11. 可自适应显示器分辨率进行图像显示；</p>	1	台

	<p>12. ★2 路 HDMI 显示输出的分辨率可设置为 800*600(60Hz)、1024*768(60Hz)、1280*720(50Hz/60Hz)、1280*800(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920*1080(50Hz/60Hz)、2560*1440(30Hz/60Hz)、2560*1600(60Hz)、3840*2160(30Hz/60Hz)</p> <p>13. 1 路 VGA 显示输出的分辨率可设置为 800*600(60Hz)、1024*768(60Hz)、1280*720(50Hz/60Hz)、1280*800(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920*1080(50Hz/60Hz)。</p> <p>14. 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复制后的视（音）频信号，应能在通用设备上回放，并不易被篡改。</p> <p>15. 应支持 ONVIF 协议/GA/T1400 协议和 GB/T28181 协议，可通过 ONVIF 协议接入 H.265 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前端设备；</p> <p>16. 应可以管理高空抛物摄像机，支持高空抛物算法设置、接收报警信息、查看抛物轨迹，支持检索报警图片、导出报警信息报表。</p> <p>17. 应可以管理火点测温摄像机，支持火点测温算法设置，接收报警信息、查看温度及规则显示、支持检索报警图片，导出报警信息报表。</p> <p>18. 应可以管理主动智能摄像机，支持人、车、颜色、声音及多维组合算法设置，接收报警信息、支持检索报警图片，导出报警信息报表。</p> <p>19. 应可以按特征值信息、通道报警信息进行人脸的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以列表、柱状图、折线图等方式进行展示；人脸统计结果支持导出电子表格。</p> <p>20. 应支持绊线、双绊线、周界、物品遗留、物品丢失、徘徊、奔跑、停车、警戒、音频信号丢失、音频信号异常、视频虚焦、场景变换、单人值岗、双人值岗、人员聚集、人脸检测、违章停车、车位看守、客流量统计、人脸统计、车牌识别、安全帽检测、联动跟踪、全景跟踪等智能分析设置。</p> <p>21. 数字音频的质量、与数字视频的同步能力应满足使用要求；回放时，与原始现场的声音相比，相对于视频图像不应存在明显的滞后或超前；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1s。</p> <p>22. 存储空间应与设备（系统）的总资源相适应，总记录时间（或存储总容量）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并在技术文件中明示；应具有在超出存储总容量时记录自动覆盖功能。</p> <p>23. 应支持 HTTP/HTTPS/TCP/UDP/UPnP/ICMP/IGMP/SNMP/DHCP/DNS/DDNS/NTP/SMTP/SSL/QoS/IPv4/IPv6/PPPOE/SSH/RTSP/RTP/RTCP/ARP/NAS 等网络协议</p>		
--	--	--	--

	<p>24. 应支持多屏输出功能，可设置 3 屏显示输出视频图像，HDMI 和 VGA 接口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支持 VGA/HDMI 同时解码输出；</p> <p>25. 在多画面预览界面，应支持将选定预览通道画面拖动至任意窗口；应支持自定义预览模板并进行手动切换；应支持视频翻转功能，支持设置走廊模式；在预览画面下具备快捷键，包括云台控制、抓拍、对讲、录像、电子放大、通道信息、预览策略、IPC 参数、字符叠加、音量调节；</p> <p>26. 轮巡：支持轮巡预览并设置轮巡时间间隔，可设置单画面轮巡、全部画面轮巡等多种预览方式；预览策略：可设置低延时、高流畅两种预览策略；同屏预览：支持检测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检测目标，可显示人脸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支持预览画面开启电子放大。</p> <p>27. 应支持配额、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应支持配额模式，可对不同通道配置不同的存储空间，对同一通道录像、抓图可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应支持盘组模式，可设置 1 个或者多个盘组，可对不同通道指定不同的盘组进行录像，可查看盘组容量；可配置硬盘为“只读”、“冗余”、“可读写”三种模式；</p> <p>28. 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自动识别新插入的硬盘，可查看硬盘型号、硬盘工作状态、硬盘容量；支持自动识别硬盘容量；支持硬盘检测功能，可对硬盘进行 SMART 检测、坏道检测；</p> <p>29. 应支持设置空闲盘、陈列热备盘、全局热备盘等磁盘属性；支持全局热备功能，可设置多块硬盘为全局热备盘，当阵列内某块磁盘发生故障，热备盘自动替换故障盘进行磁盘阵列重构；支持盘组配置，存储录像时只对工作盘进行读写，可设置未进行读写操作的硬盘自动处于休眠状态；</p> <p>30. 支持创建阵列，包括 JBOD、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阵列类型。</p> <p>31. 具有外部录像文件回放、分时段回放、图片回放、视频摘要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事件回放、即时回放、报警联动录像文件回放功能；分时段回放：支持录像分时段回放，可将录像分成 16 段同时回放；外部录像文件回放：支持播放移动存储设备中的录像；图片回放：支持单路回放前端抓拍的图片；</p> <p>32. 视频摘要回放：支持将不同时间点的多个移动目标相叠加到同一背景中同时回放，可把较长时间的视频浓缩为较短的时间；智能回放：支持对视频录像按智能分析类别进行检索，可自动跳过未满足条件的录像，只播放符合条件的录像；支持以 1/16、1/8、1/4、1/2、1、2、4、8、16、32、64、128、256、512 倍速回放录像；</p> <p>33. 应支持定时抓拍、按时段抓拍、丢失报警抓拍、</p>		
--	--	--	--

	<p>移动侦测抓拍和端口报警抓拍，且抓拍张数、时间间隔可设； 支持手动抓拍；支持抓拍图片上传邮件或 FTP。</p> <p>34. 应支持存储和回放设备断电、断网前一秒的录像。</p> <p>35. 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p> <p>36. 应可设置主码流、子码流进行录像。可主码流、子码流同时录像；支持按录像时间打包，打包时间可设置为 10/20/30/60 分钟。支持按录像大小打包，打包大小可设置为 32M/64M/128M/256M/512M/1G；</p> <p>37. 当设备探测到视频入侵报警和/或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应能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设备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60s 的视(音)频；</p> <p>38. 支持一键开启/停止所有通道录像功能；</p> <p>39. 可根据不同时段、不同事件类型采用不同的编码模板进行录像；编码模板可设置帧率、码率等参数；一键开启所有通道移动侦测录像。</p> <p>40. 应可根据热度图、行为分析、客流统计、车牌识别、安全帽检索、警戒信息检索录像文件。</p> <p>41. 应支持通过 U 盘、web 端进行单张、批量导入导出人脸图片；支持最多创建 300 个人脸库，可添加、编辑、删除、导入、导出人脸库同步到前端。支持最多 10 万张人脸底图存储；支持人脸底图查询、添加、删除、编辑、修改、复制到人脸库、导出人脸库、用户密码验证；</p> <p>42. 应支持人脸底库图片格式 JPG、PNG；支持在预览界面将人脸抓拍记录一键入库；支持人脸库以 box 包整库加密导入导出。支持人脸库以 box 包整库加密导入导出。</p> <p>43. 应支持推图策略、抓拍次数、抓拍模式、人脸曝光亮度、最小人脸尺寸、显示报警规则、显示目标等抓拍参数设置；应支持人脸比对报警，可设置前端 IPC 的相似度、根据人脸库配置布防时间段和报警联动；支持陌生人报警；应支持显示目标侦测的人脸属性，包括年龄、性别、戴口罩、戴眼镜、体温。</p> <p>44. 应支持对网络摄像机自动分配 IP、自动接入，并直接预览图像；应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已添加的 IP 通道，支持显示 IP 通道密码；应支持按照 IPv4、IPv6 筛选，可按照全部、ONVIF、私有协议筛选；应支持按 IP 地址递增或通道号递增的规则批量添加局域网内的 IPC；应支持一键添加前端 IPC；支持 Excel 文件导入、导出通道配置；已添加设备，可显示通道号、名称、连接状态、密码强度、协议类型，可编辑、删除、禁用、启用操作。</p> <p>45. 应支持配置 16 路卡口设备，卡口过车数据联动单画面、联动录像、联动输出；应支持添加、编辑、删除 64 个路口、地点；支持添加、编辑、删除 64 条车道、检测区域；应支持查询车牌号码、车辆品牌、13</p>		
--	--	--	--

	<p>种车身颜色、25 种车辆类型、路口、地点、上传状态、车道、检测区域、10 种行驶方向、起止时间；支持在 WEB 界面修改、删除卡口数据记录。</p> <p>46. 网口工作模式可设置为多址设定模式，支持将 2 个网口设置为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冗余模式下支持网络容错，可将 2 个网口设置同 IP 地址，当 1 个接口损坏时，设备仍能正常工作；可将 2 个网口绑定为同一个 IP 地址，具有负载均衡功能。</p> <p>47. 应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修改 IPC 的参数，包括曝光、日夜转换、背光、图像增强、饱和度、亮度、对比度、色度、自动增益、超宽动态、数字降噪、分辨率、码率、帧率、字符叠加、隐私遮盖、音频编码类型等；</p> <p>48. 可自动搜索局域网内 IPC，并查看 IPC 设备型号、固件版本、序列号信息；</p> <p>49. 应支持叠加通道名称、叠加时间、调整字符叠加的位置、大小以及颜色；支持叠加自定义文本，最多支持 5 个文本，可自适应字符尺寸（16*16、24*24、32*32、48*48、64*64、96*96）；支持将 OSD 设置复制到某个通道和全部通道。</p> <p>50. 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端进项实时双向对讲；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p> <p>51. 设备开始时，若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应能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p> <p>52. 恢复默认参数后，首次登录时会提示用户修改密码；可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可设置管理权限用户，可进行用户添加、删除、密码重置、权限配置等操作。</p> <p>53. 应可通过 USB、IE 浏览器、FTP、客户端本地升级、云升级的方式进行升级；支持对 IPC 进行远程升级。</p> <p>54. 设备均应具有权限管理、数据保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启动等）。</p> <p>55. 设备可接入云台，并通过客户端软件实现云台的 8 个方向的转动、变倍、聚焦、巡航功能、预置点的设置与调用等功能。</p> <p>56. 设备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录像文件支持备份为 MP4、SDV、AVI 三种格式可选；应支持将数据备份至 NTFS 文件系统格式的设备；可按移动侦测、端口报警、智能分析等类型进行数据备份，可将录像文件或图片保存至 USB 设备（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视频数据可在客户端和网页端进行备份设置，备份过程中可进行录像与回放；</p> <p>57. 启用备份认证功能后，必须输入密码才能进行数据备份；应支持实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备份任务，可查看备份进度百分比；应支持选择手动录像、端口录像、常规录像、智能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p>		
--	--	--	--

	<p>智能分析、卡口录像等不同事件类型的录像文件、备份文件或图片文件。</p> <p>58. 应支持整机热备功能，设置一台备份硬盘录像机，当主设备异常离线时，备份设备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工作。</p> <p>59.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应能在规定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故障恢复时间≤5min，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并在产品技术文件中明示。</p> <p>60. 应支持对关键录像加锁并归档，锁定后的录像不能被覆盖，只有解锁后才可被覆盖。</p> <p>61. 应可通过 IE 浏览器登录；进行视频预览、回放、下载、检索；支持录像同步回放、异步回放、单帧回放；支持多段录像并行下载；支持弱密码提示、报警信息客户端弹窗提示；通过 IE 浏览器下载录像时，可将高分辨率的录像转码为低分辨率的录像。</p> <p>62. 当触发报警时，应可设置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单画面显示、声音提示、屏幕显示、文字预案、PTZ、发送邮件并附图片附件、触发报警输出、上传中心。</p> <p>63. 在备份检索页面中，单击搜索到的录像的图标，可预览该段视频文件起始 10 秒录像；在检索页面中，单击搜索到的图片的图标，可查看该图片抓拍时间起的 10 秒录像。</p> <p>64. 检索录像文件应可精确到秒。</p> <p>65. 进入录像回放界面，设备可自动检索出关联通道的录像并以日历形式展示出录像分布情况。</p> <p>66. 录像回放时，可通过鼠标拖动到指定位置进行录像播放。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打标签，支持按标签关键字检索录像文件并回放：当鼠标指向进度条上标签位置时，可显示标签内容。录像回放时，可进行抓拍、剪辑、电子放大、调节音量、锁定等操作。</p> <p>67. 应支持定时给前端 IPC 校时，校时间隔可设置为 1 个月、1 周、1 天。</p> <p>68. 应可接入 USB 键盘、网络键盘。</p> <p>69. 设置用户密码时可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低、中、高。</p> <p>70. 应具有按前端摄像机原始图像帧宽比在终端显示的功能。</p> <p>71. 应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对设备的音频采样率进行设置。</p> <p>72. 应具有视频加密设置选项。</p> <p>73. 应支持网络流量监控、抓包备份和网络资源统计功能。</p> <p>74. 应具有 SDK 开发包。</p> <p>75. 应可在 AC100~240V，50/60HZ 电压范围内正常工作。</p> <p>76. (55±2) °C，2h，(-10±3) °C，2h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p>		
--	--	--	--

		77. 含 8 块监控级硬盘			
6	等保测评	等保测评	1	套	
7	密保测评	密保测评	1	套	
8	运维服务	3 年专业软件人员驻场运维服务; 包含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三级监督管理平台、远程提讯平台、远程律师会见平台相关软硬件;	1	项	

三、其他费用

第三看守所会见室装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一	提讯室			
1	吊顶	m ²	15	1、600*600MM*10MM 厚防水矿棉，防火等级达到阻燃 B1 2、吊顶高度为 3000MM 3、计算方式：正投影面积
2	墙面顶面吸音软包	m ²	85	1、15MM 厚阻燃胶合板 (1220*2440MM) (B1 级) 对墙面做基础找平，钢排钉固定，裸露部分采用防火涂料涂刷两遍 2、9MM 厚阻燃中纤板 (1220*2440MM) (B1 级) 贴 30MM 阻燃海绵加工包覆，饰面为 1MM 厚 B1 级皮革，结构胶固定，局部侧边蚊钉 3、计算方式：展开面积 (含中间隔断前后软包)
3	房间隔断	m ²	16	1、轻钢龙骨做基础框架，完成厚度 90MM 2、框架内填充阻燃隔音棉 3、前后 10MM 阻燃板包裹，25 自攻丝固定 3、计算方式：展开面积
4	塑胶地板地面铺装	m ²	15	1、对原地面进行拆除，清理，除尘处理 2、3MM 厚通体塑胶地板 (B1 级) 涂刷专用胶进行铺装 3、拼接处同色同材质焊线处理 4、计算方式：正投影面积
5	踢脚线	M	16	1、15MM 厚阻燃胶合板 (1220*2440MM) (B1 级) 基础找平，钢排钉固定 2、304#1.0MM 厚不锈钢加工，结构胶粘贴固定 3、规格：L 型 120*15MM 4、计算方式：长度-米
6	门	套	4	1、定制实木复合门固定安装 2、参照图纸
7	五金锁具	套	4	1、五金 (碰珠隐形门锁、内嵌式把手、合页、门吸) 2、计算方式：套
二、提讯室控制面板、插座灯具及部分辅料				

1	118 排插	项	3	1、118#灰色 10A 连体插座 2、安装方式：暗装 3、计算方式：单体-个
2	600*600LED 灯	项	4	1、平板灯 LED 58W 驱动 2、功率 41W、色温 5000K 3、不得使用吊灯；且光照明度需满足录像要求， 照度一般不低于 300LX，照明线路为 ZRBV-2*2.5-KBJ-WC/CC 敷设方式 4、计算方式：单体-个
三				
1	电路改造	间	1	
2	新增木工门洞	间	2	
3	切割拆除窗户墙体	间	1	
4	拆除原有木工隔断	间	1	
5	吊顶包裹空调位置	间	2	
6	垃圾清运	间	1	
	单间工程小计			
	16 房间合计	16		
四	单项材料			
1	4 平米电线	米	600	4 平方电线
2	6 平米电线	米	200	6 平米
3	配电箱一套	套	1	含 6 个空开
	总合计			

二、知识产权

- 1、知识产权：采购方与供货方共同拥有软件的知识产权。
- 2、使用权：采购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郑州市公安局及所属各分县（市、区）局。供货方如果设置技术壁垒，导致甲方不能持续升级或者开放端口给第三方，供货方应当赔偿采购方为升级或者重新开发软件产生的费用。采购方有权扣除未向供货方支付的费用，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采购方有权向供货方追偿。
- 3、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

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采购方、供货方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采购方、供货方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采购方、供货方双方与采购方、供货方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4、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采购方所有，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三、试运行及验收

(一) 系统试运行

1、中标人应在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立即启动试运行工作，试运行周期为连续 30 日历天。

2、试运行期间，软硬件系统需在采购人实际业务环境下稳定运行，全面验证系统功能、性能、兼容性及可靠性，确保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和业务需求。

3、试运行期间中标人需全程派驻技术支持团队，处理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保障试运行工作顺利推进。

4、中标人应在试运行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试运行方案》，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试运行目标、试运行范围、时间计划、操作流程、测试用例、数据准备方案、故障应急预案、人员安排等内容，经采购人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验收

1、建设完成以后，中标方应进行现场测试。测试过程必须在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在建设完成、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3、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交付货物必须与投标文件描述的货物完全一致。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设备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中标方将负责补齐、更换，由此引起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四、其他需求

1、故障的处理及问题的响应时间：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4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

2、运行维护、升级计划与要求:项目竣工后要求中标方提供3年专业软件人员驻场运维服务，运维期间根据技术发展以及公安执法规范业务发展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支撑业务应用。

3、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实施过程中要求必须要对使用民警进行至少3次以上的集体培训，保证办案民警可以熟练使用)，包括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安排、培训目标等方面。同时制定安装调试方案和供货质量保证措施，且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中的日常设备提供维护、事故、故障处理等；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中对于质保期内外(含质保范围和内容)要有实用、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措施；供应商要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便利服务以及特色服务方案及运维期人员安排和工作；供应商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流程，需明确故障的处理措施及问题的响应时间。

5、本项目涉及工程部份，为交钥匙工程。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A 包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此负法律责任。根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 (4) 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供货期		
质保期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 (郑州市公安局及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及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和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产品技术资料

1、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1					
2					
3					
4					
5					
				
				

注:1、该表左列填写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有无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2、技术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规格参数中须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等)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 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说明：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三)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

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处理原则；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A包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本项目，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